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4號

原告 安世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安藤

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

被告 盈泰精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駱映庭